



长治市 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杨勤荣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秦玉琪 闫志强

冯绍波 郭进卫 郭仁起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郭进卫

执行总编:张 丽

本期责编:李克冰

许 宁

崔起堂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 编:046000

电 话:(0355)2192572

网 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印 刷:

长治日报社印刷厂

目 录

2020 年第 4 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壶关经济开发区等七个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1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意见 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的通知 2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项目)工作的通知 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长治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36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壶关经济开发区等七个开发区 部分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长政发〔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壶关经济开发区、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等七个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级行政管理事项51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事项承接和实施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积极承接,及时公布行政管理事项目录清单,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确保行政管理事项运行顺畅。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办得快。

二、不断简化流程和优化服务。各开发区管委会在做好承接工作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标准化建设,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办理方式,提高服务效率,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满意的审批服务。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综合监管执法工作,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和“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不断创新监管方式,

完善监管体系,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四、建立健全赋权评价监督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赋权指导和跟踪评估,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纠正,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

- 附件:1. 市政府赋予壶关经济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5项)
2. 市政府赋予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4项)
3. 市政府赋予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3项)
4. 市政府赋予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4项)
5. 市政府赋予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8项)
6. 市政府赋予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15项)
7. 市政府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12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附件1

市政府赋予壶关经济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5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部分权限(报告表审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审批	
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部分权限(报告表审批)	
5		排污许可		部分权限(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审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审批	

附件2

市政府赋予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4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2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初步设计审批		
4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附件3

市政府赋予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3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市发改委
2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3	行政检查	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检查			市商务局

附件4

市政府赋予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4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4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附件5

市政府赋予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8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			初步设计审批		
5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6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7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8	行政检查	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检查			市商务局

附件6

市政府赋予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15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		招标方案核准			
4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			初步设计审批		
6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7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8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部分权限(报告表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审批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部分权限(报告表审批)	
14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		全部权限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5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部分权限（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审批）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附件7

市政府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12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限定	原实施部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招标方案核准			
4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			初步设计审批		
6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7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8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申办		
9			变更		
10			延续		
11			补办		
12			注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长政发〔2020〕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62 项)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为指导,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

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努力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取得新成效。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9 日

长治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62 项)

一、民间文学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或者单位
1	I-1	民间文学	潞党参的传说	平顺县
2	I-2	民间文学	黑虎牡丹的传说	平顺县

二、传统音乐 (3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或者单位
3	II-1	传统音乐	八音会	壶关县
4	II-2	传统音乐	潞城鼓乐	潞城区
5	II-3	传统音乐	沁州八音会	沁 县

三、传统舞蹈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或者单位
6	III-1	传统舞蹈	杜氏霸王鞭	沁 县

四、传统戏剧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或者单位
7	IV-1	传统戏剧	上党梆子	沁 县
8	IV-2	传统戏剧	上党梆子“三义班”	上党区

五、曲 艺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或者单位
9	V-1	曲艺	潞城鼓书	潞城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或者单位
10	VI-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沁县龙舟赛	沁 县
11	VI-2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襄垣芈拳传统武术	襄垣县
12	VI-3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北峪村武故事	上党区

七、传统美术(10项)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或者单位
13	VII-1	传统美术	平顺根雕	平顺县
14	VII-2	传统美术	韩山木雕	襄垣县
15	VII-3	传统美术	炭精画	襄垣县
16	VII-4	传统美术	烙画	潞州区
17	VII-5	传统美术	沁源篆刻	沁源县
18	VII-6	传统美术	传统孝美手工泥塑	襄垣县
19	VII-7	传统美术	建峰泥塑	上党区
20	VII-8	传统美术	武乡根雕	武乡县
21	VII-9	传统美术	堆花	潞州区
22	VII-10	传统美术	海江剪纸	上党区

八、传统技艺(3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或者单位
23	VIII-1	传统技艺	壶关西红柿酱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壶关县
24	VIII-2	传统技艺	壶关馅饼	壶关县
25	VIII-3	传统技艺	五味温身液醋	壶关县
26	VIII-4	传统技艺	潞城琪炒	潞城区

27	VIII-5	传统技艺	潞州府醋业	潞城区
28	VIII-6	传统技艺	潞城驴肉甩饼	潞城区
29	VIII-7	传统技艺	唐村姚氏枣糕	沁 县
30	VIII-8	传统技艺	沁源花馍	沁源县
31	VIII-9	传统技艺	沁源手工皂	沁源县
32	VIII-10	传统技艺	杜家砂锅	上党区
33	VIII-11	传统技艺	纯手工掐丝画	上党区
34	VIII-12	传统技艺	空心丸子汤	上党区
35	VIII-13	传统技艺	上党砖雕	上党区
36	VIII-14	传统技艺	吴氏手工舞狮	上党区
37	VIII-15	传统技艺	西岭贴布绣	上党区
38	VIII-16	传统技艺	纺绳技艺	上党区
39	VIII-17	传统技艺	刺绣(堆鼓绣)	武乡县
40	VIII-18	传统技艺	郝小英手工空心挂面	武乡县
41	VIII-19	传统技艺	传统手工面塑技艺	襄垣县
42	VIII-20	传统技艺	传统手工钩编技艺	襄垣县
43	VIII-21	传统技艺	西营官尝	襄垣县
44	VIII-22	传统技艺	襄垣花馍	襄垣县
45	VIII-23	传统技艺	打铁梨花	黎城县
46	VIII-24	传统技艺	浊漳河小米醋	黎城县
47	VIII-25	传统技艺	中氏熟地制作技艺	黎城县
48	VIII-26	传统技艺	黎之锦布艺	黎城县
49	VIII-27	传统技艺	长子小河豆腐	长子县
50	VIII-28	传统技艺	长子手工干卷	长子县

51	VIII-29	传统技艺	传统固态白酒酿造	长子县
52	VIII-30	传统技艺	儿童心指计算法	潞州区
53	VIII-31	传统技艺	大漆脱胎夹纆制作技艺	潞州区
54	VIII-32	传统技艺	古建筑模型制作技艺	潞州区
55	VIII-33	传统技艺	紫团参	壶关县

九、传统医药（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或者单位
56	IX-1	传统医药	黄氏二十四节气中医养生	沁源县

十、民俗（6项）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或者单位
57	X-1	民俗	三仁祭祀	潞城区
58	X-2	民俗	灵通禅寺（佛教）庙会	沁源县
59	X-3	民俗	九曲黄河阵	武乡县
60	X-4	民俗	黎城八碟八碗	黎城县
61	X-5	民俗	长治七月初一庙会	潞州区
62	X-6	民俗	后沟村“六月十九”跳台寺庙会	沁 县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意见

长政办发〔2020〕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构建更高层次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统一的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重点在体制机制、监管方式等方面深化改革,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监督管理更加有效、储备设施更加完备、效率效能更加明显的目标,全面提高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水平。

二、构建更高层次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一)创新完善宏观调控。

1. 提升保供稳价水平。落实各级粮食安全保障责任,发挥粮食流通对生产的引导作用。根据全市人口分布,合理确定地方储备粮规模和布局,完善市县两级储备粮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储

备粮吞吐调节机制,灵活运用收购、销售、轮换等方式,调节供求结构,稳定粮食市场。强化市场监管,严肃查处涉粮涉储违法违规案件,确保粮食市场规范有序。加快实施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强化军粮供应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改进市场服务。支持多元主体入市收购,激发市场活力。

健全收购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加强与农发行、商业银行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粮食业务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提高粮食信息化服务水平。完善城乡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发行长治市分行)

3. 深化产销合作。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运作,搭建粮食交易平台,巩固省、市际间产销合作机制。建立健全粮食产销合作平台,充分发挥粮食部门在粮食产销合作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扩大辐射范围,更好地服务粮食产销合作。发挥长治“中国小米之都”的影响力,坚持用好国家粮食交易大会、粮食产销协作山西洽谈会和省内产销区粮食购销洽谈会。实施“走

出去”“引进来”战略,不断夯实合作基础,满足我市小麦、稻谷等口粮消费需求,拓宽玉米、杂粮外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 强化市场监测。加强统计监测分析、预调微调和预期管理,提升市场分析研判水平。加强市场监测,完善监测网络,提高市场价格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严格落实统计调查制度,全面提升统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要求,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快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保障粮食品质。探索建立质量追溯系统,逐步建立全市粮食育种基地种植、收储、流通等各环节质量标准,增强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开展政策性粮食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加强收储运销等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发展现代特色粮食产业。

6. 明确产业发展路径。培育壮大玉米深加工产业,重点扶持有潜力的玉米饲料加工企业,增强新技术研发,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扶持面粉加工业,以强筋粉、专用粉为发展目标,扶持黎城、上党等县区面粉加工企业,提高面粉市场占有率。突出杂粮特色产业,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杂粮全产业链开发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29号)精神,实施好杂粮开发有关工程,支持沁县、武乡等县区杂粮产业提档升级、集聚发展,把“长治小米”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

7. 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通过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完善粮食质检体系,实施“好粮油”行动,提升“长治小米”粮食品质,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有关县人民政府)

8.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培育一批基础好、效益优、带动强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以长治市粮食产业协会、“长治小米”产业联盟为依托,做强做大长治小米运营中心,鼓励和支持多元主体联合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或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进特色粮油品牌建设。统筹推进“长治小米”标准制定、基地建设、质量监测、产品营销、特色文化发掘等,支持功能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壮大产业联盟,进一步提升“长治小米”品牌竞争力。支持“沁州”“晋皇羊肥”等品牌建设,发掘杂粮优势发展县域品牌,培育企业自主品牌,构建市、县、企立体化品牌发展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大力发展主食糕饼产业。以打造主食糕饼产业化示范县、建设产业园区、建立产业联盟为载体,努力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现代化主食糕饼产业集群。将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纳入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和“中国好粮油”计划,打造一批具有长治地方特色的大众化主食产业品牌。强化标准引领和科技支撑,推动特色杂粮主食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1. 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将粮食产业人才开发纳入各级整体人才开发计划,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加强市级粮油科研院所和质检机构创新能力建设。出台“科技兴粮”示范单位遴选暂行办法,支持一批团队和人才,设置一批创新项目,遴选一批示范单位。推进粮油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粮食科技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12. 实施分类改革。明确功能定位,将国有

粮食企业划分为公益性和竞争性两类。划为公益性的储备粮承储企业作为粮食宏观调控重要载体,通过优化储备布局、建设高标准储备库、合理定编定员定岗,保证储备粮绝对安全。同时,规划建设一个集粮食储备、生产加工、智慧节能、物流、销售于一体的现代粮食物流园区。其他公益性企业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大盘”,对接市场,参与竞争。划为竞争性的粮食加工转化企业,全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产业化为重点,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山西长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改革经营体制。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引导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实施集团化、产业化经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山西长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营造改革环境。将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纳入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统筹推进。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国有粮食企业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10%的教育资金和10%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后,剩余部分安排原国有粮食企业按规定用途使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步伐。推进山西长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治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的内部运行制度改革。按照“定编定员定岗、减少管理层级、经营储备分离”思路推进改革,推动储备和经营“双轮驱动”。集团各下属子公司,明确为公益性企业的,承担各级储备粮管理职责;明确为竞争性企业的,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将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山西长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治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局〈国资委〉、山西长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治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四)完善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

16. 细化责任制目标。依据省级考核指标体系,结合我市地域实际,突出特色重点,科学制定考核标准,提高考核精准性、导向性和实效性。细化任务分解,压实考核责任,确保考核无缝隙、无盲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 规范考核程序。严格执行考核规范和程序,认真组织县区考核,做好县级自评、部门评审、部门抽查和综合评价,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责任单位: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强化结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加强对重点任务跟踪问效。将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到我市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对成绩突出的县区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统一的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

(一)理顺体制机制。

19. 推动统筹规划。研究提出地方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建议。根据全市人口资源分布,合理确定粮食和物资储备规模。研究建立稻谷、小麦、玉米、食用油异地储备的监管制度,降低轮换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明确管理职责。明确重要储备物资调动、收储、轮换职责,逐步完善“企业储备、部门管理、财政补贴、政府调用”的相关制度,整合各类储备资源,提高储备整体效能,形成“储、管、调、用”无缝衔接。建立储备粮承储企业考核和追责问责机制。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

则,积极稳妥推进政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推动建立石油、天然气储备体系。坚持和运用市场化手段,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发挥政府调节保障职能,有序推进实物储备、产能储备、资源储备,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多类品种、多种形式健全完善的储备制度,形成企业储备为主、政府储备为辅的石油、天然气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

(二)创新管理制度。

22. 分类科学管理。科学界定各类储备物资功能,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做好各类储备物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3. 创新储备方式。按照“重要物资政府储备,生活用品共同储备”原则,试点推广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将政府物资储备与企业、商业、家庭储备有机结合,将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夯实我市防范风险的物质基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4. 完善收储轮换机制。建立健全与储备品种相适应的收储轮换机制,严格落实收储轮换计划,确保储备库存适时更新、质量良好。鼓励通过竞价交易、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联营合作等方式完善储备收储轮换补贴机制和办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5. 探索市场化监管。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储备物资进销存用等进行定期检查和实时监控,确保储备物资数量与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26.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对粮食和重要应急物资供求形势的监测研判、预测预警和预期

引导。完善市县两级应急预案,建立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协调外部联络机制,提高全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平时自营、急时应急”原则,依托骨干企业建立应急能力储备,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建立动态管理和考核机制,强化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加强应急协同联动。建立完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政府采购、紧急生产、定期轮换、调剂调用等制度,加强与交通、应急等部门和县区政府、的会商协调,推动实现市级储备与县区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的相互补充和高效协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仓储设施现代化水平。

29. 加强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编制仓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满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需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着力完善“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创新基础设施投入机制,鼓励多元主体筹资建仓、参与收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着力提升仓储设施功能。加快推进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力度,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全力提升储粮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行智能储粮技术、配置仓储作业设备,提高机械化程度,增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1. 加快储备管理信息化。全面实施“互联网+”行动,对接省信息化规划,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加强现代信

息技术运用,实现储备物资监管可视化、业务规范化、流程痕迹化、决策数据化。加强储备库存动态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在线监控、电子巡查和实时监管,实现远程监管。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做好 12325 监管热线服务,加强社会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国资委〕)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的大局出发,大力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认真统筹谋划,保障机构队伍,切实担负起保障本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重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形成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重点在基础设施、信息化等项目建设上予以支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市级粮食风险基金、财政扶持、补贴等的相关办法;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要将粮食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脱贫攻坚计划整体推进;工信、人社、税务、自然资源等部

门要加大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政策支持与指导;农发行要积极支持各类粮食收购,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参与粮食产业化发展、杂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司法行政部门要对粮食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工作加强指导协调。

(二)依法管粮管储。

加快《长治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全力推进行业制度建设。市县两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监督单位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纪检、司法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加大查处力度,做到严格执法。要通过“世界粮食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粮食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做到全民守法。

(三)强化自身建设。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深入推进“三基建设”,提升工作标准,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善作为的干部队伍。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探索创新、善谋实干。及时宣传推广先进典型,营造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良好氛围。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4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 5G 网络建设的工作部署,根据《山西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 5G 基站建设达 1727 座,实现市区主城区、县城区、重点工矿厂区及部分景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

2021 年,全市 5G 基站建设达 2810 座,重点解决高铁、高速等热点区域、核心价值区和用户感知敏感区的 5G 网络覆盖。同时,优化 2020 年已覆盖区域。

2022 年,全市 5G 基站建设达 5225 座,重点解决乡镇驻地、周边主要景区、道路 5G 网络覆盖,实现全市 5G 网络连续覆盖。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落实《长治市 5G 基站建设规划(2020-2022 年)》。将 5G 基站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在制定国土空间、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同步规划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等配套空间,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加强 5G 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公安机关要依法惩处危及 5G 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因城市建设、改造等原因必须迁移通信设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属地政府,协调项目建设单位、通信设施产权单位,研究制定迁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电力要素保障。加快推进 5G 基站直供电改造,2020 年底前全市 90% 宏基站实现直供电,2021 年底前全市全部宏基站实现直供电。国网长治供电公司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等方面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便利,予以支持。2020 年-2022 年,对参与市场交易后的 5G 基站,实缴电费超出目标电价 0.35 元/千瓦时的部分,要严格执行有关补贴政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价格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力度,组织查处 5G 基站违规加收电费和电价外附加收费等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国网长治供电公司负责)

(四)加快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向 5G 建设开

放。免费开放政府机关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属城市道路、桥梁、高速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医院、机场、客运站场、高铁等公共场所设施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各类建设项目,支持 5G 及通信网络配套设施建设。各县区根据建设需求公布属地公共资源开放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会同中国铁塔长治市分公司负责)

(五)提高 5G 建设审批效率。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优化 5G 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将 5G 基站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审查内容,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用电报装效率。(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任副组长,公安、规划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行政审批、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园林等部门和各县区分管领导及国网长治供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

塔长治市分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市 5G 网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成立工作专班,具体协调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工作。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工作。

(二)加强舆论宣传。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和渠道,宣传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提高全社会的通信设施保护意识,营造加强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加快工作进度。中国铁塔长治市分公司作为 5G 网络主要建设单位,要制定建设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加快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支持,确保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汇总并通报各县区 5G 基站建设进度。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项目)工作的 通 知

长政办发〔2020〕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创优企业发展环境,围绕“六新”抓项目、抓转型、抓发展,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充实联席会议成员

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对市政府服务企业(项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召集人为市政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

副召集人为市政府协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员为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金融办、国网长治供电公司等单位的分管负责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分管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拓展工作范围和内容

持续推进入企服务常态化,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实现所有产业和市场主体全覆盖;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重点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审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

三、明确工作流程和责任

(一)畅通问题受理渠道

全面畅通线上线下企业问题受理渠道,积极发挥“长治市服务企业微平台”作用,加大“96302”企业服务热线推广力度,持续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切实发挥服务企业、协调联动、务实高效的作用。

(二)规范工作流程

接到企业反映问题后,在一个工作日内,由本级服务企业办公室分(转)办至相关单位,并明确办理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按照“谁负责、谁落实、谁反馈”的原则进行办理,

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反馈至服务企业办公室和相关企业;在七个工作日内,原则上一般性问题要办理完结;在一个月内,重大问题或复杂问题要办理完结,办理难度较大的,要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点、路线图和具体负责人,持续推进,办理到位。

(三)明确工作责任

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属县级层面问题的,由县有关单位就地受理、就地解决,不得推诿或简单上交;确需省、市级层面支持的,由县级服务企业办公室统一提交市级服务企业办公室研究解决。

属市级层面问题的,由市服务企业办公室分(转)至相关市直单位办理;需市直多部门协调解决的,由市服务企业办公室适时召开协调会推进解决;需联席会议副召集人进行协调的,由市服务企业办公室整理有关情况,提交副召集人结合实际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对具有普遍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由副召集人提请召集人及时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

四、保证服务企业效果

(一)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本级服务企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增强

服务意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服务企业(项目)工作常态化,切实协调解决企业问题,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二)要参照“13710”工作方式加大对企业问题的办理力度,对符合政策要求的,要积极作为“马上办”,明确责任人、办理时限和推进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办理一个销号一个;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要给予书面回复,做好解释工作,并结合实际提供意见建议;对暂无政策依据或需多部门配合的,要及时提交联席会议研究,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对属于企业自身问题的,要引导企业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运用市场途径加以解决。

(三)要及时跟踪掌握服务企业工作和常态化入企服务活动开展的情况,于每月5日前,向市服务企业办公室报告上月工作进展和企业问题协调解决情况。市服务企业办公室对服务企业工作不认真、受理问题不及时、解决问题推诿扯皮的,将按季度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长治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长政办发〔2020〕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我市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居住品质为目标,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居民自愿。市政府统筹、协调、督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县(区)政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

计划、实施改造、组织验收、强化管理等工作。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尊重群众意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注重调动小区相关关联单位、企业的积极性,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

聚焦短板、综合整治。结合区域特点和设施现状,充分听取小区居民诉求,重点解决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缺失或失养失修严重问题,综合考虑房屋公共区域修缮、生活垃圾分类、架空线路整治、建筑节能改造等内容,鼓励提升改造或新配建服务设施,全方位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

示范引领、稳步推进。优先选择改造意愿强烈、意见统一、基础设施较差、已开展节能改造或架空线路改造、条件成熟的城镇老旧小区作为试点先行开始改造,积累改造经验,打造示范标杆。各县(区)政府要避免“一哄而起”,结合各自实际,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制定计划,稳步推进改造。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二、改造对象

重点改造城市或县城(城关镇)中建成于2000年以前、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在此次改造范畴。

三、改造内容

(一)公共区域。

1.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包括小区内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绿化、照明、围墙、消防、安防、楼宇门、外墙保温、建筑屋面等设施更新改造,拆除违法建设;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等内容。

2. 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包括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服务设施、环卫设施、便民市场、物业管理等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3. 品质提升设施改造。包括补建停车位和充电桩、垃圾分类设施、配置体育健身设施、屋顶美化以及智能安防等,有条件的可以进行海绵化改造。

(二)楼体内部分。

1.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包括楼体内的水、电、气、暖、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2. 品质提升设施改造。包括门窗、楼梯、扶手及楼道粉刷等设施更新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

纳入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改造内容须包括对水、电、路、气4项设施中至少2项进行改造更新;或者虽未对水、电、路、气设施更新,但包括加装电梯。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改造计划。各县(区)根据调查摸底清单,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安排符合条件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时序,科学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合理确定年度改造任务。结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优先安排各类基础设施缺失或失养失修严重,特别是水、电、路、气等必要基础设施亟需更新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改造。

(二)编制改造方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搞“一刀切”,各县(区)要结合每个小区实际和规模,编制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改造方案,包括改造内容、工程预算、资金筹措等,做到“一区一案”。方案编制完成后要在小区公示,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形成统一意见后报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

(三)组织项目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潞州区,由潞州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办理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手续。要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各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主体要依法办理招标或政府采购等手续,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施工的组织协调,科学安排各分项工程的工序和工期;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项目监管,落实单位责任,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鼓励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改造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四)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各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业单位、街道社区和

居民代表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物业服务企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的管线迁移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验收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要参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档案管理。

(五)落实改造资金。城镇老旧小区内属于公共区域部分的改造费用除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外,市、县(区)政府给予资金支持,其余部分通过居民自筹、单位投资、企业捐助、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解决。公共区域架空线路的管沟建设由政府承担,入地割接费用由运营商自行承担。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专业经营单位出资参与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以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通过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属于楼体内的改造费用由居民自行承担,居民出资部分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鼓励居民个人捐资捐物、投工投劳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六)健全长效管理。结合改造工作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长治

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把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镇)、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和议事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严格资金监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要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审计部门要进行跟踪审计,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确保财务透明,阳光操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步骤方法和改造成效,提高群众参与感、认同感。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曝光工作推进不力等突出问题,形成政府领导、部门推动、社会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督导考核。采取平时督导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加强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推进快、效果好的县(区)和单位通报表扬,推广其好经验、好做法;对行动慢、效果差的县(区)和单位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等问题突出的县(区)和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五)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台账制度,各县(区)要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台账,实行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两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掌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总结改造工作经验。建立工作专报制度,各县(区)政府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每月月底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长治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长治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杨勤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尚日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桑利刚 市政府秘书长
范连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邢张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保中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贾软贤 市财政局局长
杨鸿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书林 市民政局局长
张俊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晓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 斌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 强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局长
李路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李保增 市园林服务中心主任
各县(区)政府县(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邢张朋兼任,具体负责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区)政府开展城镇老旧小区节能改造以及海绵城市建设改

造等;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城镇老旧小区的对接工作,做好对物业企业的指导监督工作;制定盘活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办法,按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上级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筹集、拨付、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潞州区政府研究“三供一业”移交后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配合潞州区政府实施改造。

市民政局:会同各县(区)政府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养老设施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的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消防工作,组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消防监督检查和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两下两进两拆”整治。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将潞州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潞州区行政审批局,协同潞州区行政审批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行政审批

的政策措施,督促潞州区行政审批局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审批事项、流程、办理时限等,同时指导各县(区)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手续办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相关税费

减免政策。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政策贯彻落实。

市园林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长治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精神,结合省政府有关要求及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体育长治、健康长治、文明长治”为目标,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科学健身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发力,让体育的多元功能得到充分体现,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美丽幸福长治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80%,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覆盖比例达到90%以上,国民体质达标比例达到90%以上,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和县城社区10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初步实现健身设施便利化,体育组

织规范化,活动赛事全民化,健身运动生活化,体育消费常态化,体育服务多元化。体育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支柱地位凸显,占 GDP 比例达到 1.8%。

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覆盖比例达到 92% 以上,国民体质达标比例达到 92.5% 以上,基本形成覆盖全域、服务全民、资源共享、全程保障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体育产业占 GDP 比例达到 1.8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1. 推进管办分离。明确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体育行政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理顺体育行政部门同所属事业单位、体育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的权责,积极创造条件,坚持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通过公开方式,逐步把运动项目的规划管理、赛事组织、行业标准制定与认定,以及相关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等职能交由体育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承担。(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除特别指出的外均需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体育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重点扶持足球协会、篮球协会、网球协会等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创新协会建设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权责事项,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逐步实现体育社会组织+经营实体模式。继续加大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帮扶力度,实现体育社会组织组织机构同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推动体育场馆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功能改造、机制改革。深化大型体育场

馆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鼓励以委托经营、特许经营、协作经营等方式交由企业运营管理。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建立体育场馆安全等级评价制度,分级分类明确体育赛事安全设施和安保人员配备标准,提升体育场馆安保专业化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4. 完善赛事管理服务机制。优化体育赛事安全许可及道路、水域等行政审批流程,定期公布赛事目录,制定办赛指南,明确举办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各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大型赛事多部门“一站式”服务机制。完善公共安全服务体系,推进赛事安保社会化、市场化、科技化,落实承办者安全主体责任和经营场所安全责任,降低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成本。(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

(二)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

5. 落实已有税费政策。体育企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税法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电气热的价格。(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化运营。支持各类体育协会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其无形资产。(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拓展体育消费企业信贷业务和金融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将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

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长治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促进体育消费

8. 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完善鼓励消费政策。鼓励各地采取灵活多样的市场化手段促进体育消费,出台鼓励体育消费举措,丰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各地兴建体育服务综合体和体育产业双创基地,拓宽体育消费空间。鼓励各地建立向社会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机制,引导群众开展健身体验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积极营造健身氛围,创新健身活动形式,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推行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制度,根据不同项目、年龄段特点,培养健身技能,增强体育消费粘性,激活健身培训市场。探索实行学生运动技能标准达标评定制度,推动每名学生熟练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运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办好学校秋冬季运动会,开展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联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四)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11. 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各县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

地;不符合划拨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并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新建住宅区严格按照室外体育用地人均不低于0.3平方米,室内体育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人均不得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备体育场地设施。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已交付的体育设施由体育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落实体育用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服务中心、市体育局)

13. 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向纵深发展。建设体育与旅游、康养、休闲、文化、教育、商业等融合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开展全民健身提质工程,加大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冰雪等体育设施的建设力度。实施移民新村体育设施精品工程,加大农村废旧体育器材的更新维护力度。全面落实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任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体育局)

14. 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支持中小学对校园体育场地进行社会通道改造,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免费开放。新

建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充分考虑向社会开放的需要,确保建成后可同步向社会开放。出台相关激励措施,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向社会开放的体育场馆设施,到2022年底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公办中小学校全部向社会开放。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校园安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潜力和活力,吸引社会力量投资,支持各类企业、社会机构及个人投资兴建便民休闲体育健身服务场所和体育产业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五) 提高体育产业服务水平

16. 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平台。鼓励各类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合作,建设中小体育企业服务平台。支持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体育用品制造龙头企业构建开放共享、多方参与、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公共创新平台,推动新兴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应用,积极创建国家、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长治市体育服务平台融入“智慧长治”平台建设,推动体育政务管理、公共体育服务、竞技运动训练、体育产业等四个领域的业务、数据、技术融合,努力构建管理高效协同,服务普惠便捷,技术数据共享的智慧体育服务体系,为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服务,为市民参加健身活动和扩大体育消费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加强体育人才培养和引进。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体育类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体育用品研发、赛事策划运营、场馆运营、体育品牌营销等专业人才;加强校

企合作,鼓励高校和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体育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市县两级体育运动学校教学训练水平,努力把市体育运动学校办成培养实用型体育人才的中职院校,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吸引高层次竞技人才、教育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来我市创业和发展。我市体育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18. 强化智力和技术支撑。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及时监测体育产业发展情况,每年开展全市体育产业名录审核及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建立体育资源数据库。健全行业检测评价机制,适时发布产业运行数据。(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六) 优化体育产业布局

19. 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延伸产业链条。到2022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0%。(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推动体育赛事职业化。丰富体育赛事供给,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体育消费活动品牌,不断释放体育消费活力。大力发展群众普及程度高的运动项目,广泛开展游泳、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运动项目的技能培训和等级评定,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太行山水资源优势,围绕马拉松、山地越野、自行车、攀岩、轮滑、航空、汽摩等运动项目,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培育一批运动休闲小镇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普及冰雪运动,推广滑雪、滑冰、冰球等运动项目,建设一批冰雪运动场馆。鼓励有条件

的运动项目举办职业赛事,合理构建职业联赛分级制度,探索商业化运营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支持智能体育赛事发展,鼓励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活动,形成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七)促进体育多元融合发展

21. 推动医体融合发展。探索医体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鼓励医院设立运动医学专科,开展运动康复治疗。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相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将符合国家规定的运动康复治疗项目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提升健身效果。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普及健身知识,组织开展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体育局)

22. 加快体教融合发展。全面落实《长治市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推动各类运动项目进校园,持续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完善教育与体育部门联合办赛竞赛体系,以游泳、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武术等运动项目为重点,积极争取将教育部门举办的校园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项目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23. 推进体旅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我市山水旅游资源丰富优势,鼓励旅游景区、旅游目的地发展户外运动产业,结合传统节庆活动、法定节假日举办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一批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因地制宜开发徒步、骑行、登山、滑雪、攀岩等体育旅

游产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24. 深化区域融合发展。积极融入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规划,发挥省域副中心城市、全国全民健身示范市及我市体育活动“一县一品”优势,举办太行国际登山节、上党国际红色马拉松等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活动。强化体育交流合作,举办足球等运动项目交流赛,构建城市间合作交流平台,共同申办举办重大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

(八)培育壮大体育市场主体

25. 鼓励建设体育服务载体。支持建设体育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经济效益良好的体育产业孵化基地、体育综合体项目,推进建设规划科学、特色突出、产业集聚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形成一批运转良好、带动能力强的国家、省、市三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6. 引导体育产业升级。做大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企业,认定一批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鼓励制造企业科学布局产业链,依托主业发展体育服务业。支持体育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项目,按相关政策享受奖励和扶持。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体育企业根据市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标准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县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将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的引导促进机制,不断提高本地区的体育消费水平。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成立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机制,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政策体系,加大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及水电气热政策落实力度。加强体育执法,加大对体育领域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维护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体育消费市场秩序。

(三)加强监测研判。各部门要定期开展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加大对体育产业和居民体育消费市场的动态监测力度,整

合与共享有关部门的数据资源,掌握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的规模和结构变化,加强对体育消费发展特征和趋势的分析研判,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提供决策依据。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将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及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联动。各县区要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衔接,做到思想重视、责任到位、措施有力、确保实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0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
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

分工,抓好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

长治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一、坚持深化改革,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整体
水平

1.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抓总统筹,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1 月 15 日前要向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 健全完善各级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充分

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议事协调、督查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健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以及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食安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立足本职,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资源共享。加强乡镇、村网格化监管队伍,及时对基层协管员、信息员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制度,消除盲区死角,实现食品监管全覆盖。(各县区政府、市食安办)

3. 强化食品抽检工作。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农产品和食品的抽检力度。2020 年,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其中市场

监管部门完成3批次/千人,农业农村、卫健、发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完成1批次/千人。(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治海关)

二、坚持全程监管,着力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4. 抓好重点单位(场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不断完善安全责任体系、监管执法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社会共治体系,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快推进“十三五”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设。加强基层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确保乡镇监管机构有岗、有职、有责、有人。(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6. 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监管。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0%以上。力争食用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监测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100%。(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联合分解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管控。(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7. 加强粮食收储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认真履行粮食质量监管职责,强化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承储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加强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督促粮食企业严守收储和出库关。(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

8. 加强餐饮服务监管。开展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加强线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到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9. 规范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市场经营工具、设备等管理。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卫生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倡导科学健康饮食和家庭饮食安全操作规范。(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守住底线,重拳整治突出食品安全问题

10.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的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严厉处罚。进一步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情报会商等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昆仑2020”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加强大案要案联合挂牌督办。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长治海关、市市场

监管局)

11. 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将普通食品与保健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等违规销售、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的虚假宣传、经营未按规定注册备案的保健食品、以旅游为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等行为。开展针对老年人识骗、防骗的宣传活动。在养老机构内杜绝非法销售保健食品的行动。加大保健食品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和典型案件曝光力度。规范保健食品标识和警示用语标注,加强标签、说明书管理。(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12. 开展对进口食品的专项整治。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贩私违法犯罪。特别是对猪肉及其制品,要严格监管,切实打好非洲猪瘟口岸防控阻击战。(长治海关、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3. 开展校园食品专项整治。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建立学校大宗食材服务及供餐服务企业准入门槛,指导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完善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实现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杜绝证照不全的餐饮企业进入学校供餐体系。学校明厨亮灶率达100%,对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和食品销售门店实行监督检查全覆盖。学校食堂集中用餐信息要公开,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机制,杜绝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在校园内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常识。(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

市场监管局)

14.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坚持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阵地,全面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严厉打击“三无”食品、“山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70%以上的食品销售者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积极推动惠农服务中心、惠农服务站和庄稼医院建设,指导农户科学用肥用药,为广大农民提供生产无公害绿色食品科技信息,引导农民重视食品安全生产。(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5.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自查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推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工作,实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全覆盖。督促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督促重点食品相关生产企业开展自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肉制品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6. 开展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监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食品污染物、有害因素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监测。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会商与研判,为防控风险提供技术支持。(市卫健委)

17. 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理顺组织架构,明确任务分工,提升组织协调、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后勤保障等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

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用得上、管实效。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18.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简化准入审批流程,推进实现“一网通办”和许可证照电子化应用。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告知承诺”,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市行政审批局)

19. 防范重大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福利院、建筑工地、民航、铁路、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食品安全管理。推进普速列车净菜上车,开展食品标识评估。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种植等生产环节和市场交易的质量安全监管。(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铁路局长北火车站)

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乱捕乱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活动,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市场,严防野生动物作为食材流入餐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20. 加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推进食品

安全云服务平台建设,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提供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发挥“智慧监管”作用,提高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长治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五、共同责任担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1.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进一步强化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潞州区、上党区、长子县、沁源县省级示范县的创建工作,持续推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完善创建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

22. 加强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加大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加强信息公开和食品安全新闻宣传报道,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违法违规发布和销售食品、农业投入品的网站,依法进行处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强化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理性消费,推动社会共治。(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